

#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## 评审结果告知书

喀什地区公安局：

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喀什地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耗材采购项目 (KSDQZFCG (CS) 2024-34) 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2024年08月19日 发布采购信息， 2024年09月03日11时00分 经评审小组评审，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中心。

第1中标候选人：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报价：1375000元（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）

第2中标候选人：浙江大树标牌有限公司报价：1232000元（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）

第3中标候选人：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报价：1335900元（壹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）

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

## 采购单位确认意见

